

6-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陕西金耀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金耀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教育集团尚德中学）的（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教育集团尚德中学综合楼改造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教育集团尚德中学综合楼改造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金耀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5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.81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耀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